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46号

## 关于官庄水厂引水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

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审查〈官庄水厂引水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的函》收悉。2024年10月31日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官庄水厂引水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议。经研究，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现就跨（穿）河管道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生物产业园供水保障能力，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同意你单位在宋家河、苏家冲、李家冲、蔡家冲、长冲河、柏临河、秦家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配套管网工程（具体位置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），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穿越管段管顶埋深不得低于20年一遇洪水冲刷深度加1m要求，工程所在宋家河、苏家冲、李家冲、蔡家冲、

长冲河、柏临河、秦家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1.秦家河。在河道桩号 K1+300 处下穿河道，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87.84m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管顶埋深为 1.84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外包。管道入、出土控制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，控制点坐标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下同）：

RTD1: X=3402472.414, Y=543662.298

CTD2: X=3402511.175, Y=543780.566

2.柏临河。在河道桩号 K21+840 处下穿河道，穿越处管顶高程为 87.82m，管顶埋深为 1.84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外包。管道入、出土控制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，控制点坐标：

RTD1: X=3401995.936, Y=543147.319

CTD2: X=3401929.560, Y=543109.884

3.长冲河。在河道桩号 K2+070 处上跨现有箱涵，管道底部高程 99.92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外包，中心控制点坐标：

KZD1: X=3400770.370, Y=541910.989

4.蔡家冲。在河道桩号 K2+150 处上跨现有涵管，管道底部高程 109.20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外包，中心控制点坐标：

KZD1: X=3400192.854, Y=541058.500

5.李家冲。在河道桩号 K3+445 处上跨现有涵管，管道

底部高程 104.85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外包，中心控制点如下：

KZD1: X=3399621.534, Y=540233.902

6. 苏家冲。在河道桩号 K0+422 处上跨现有箱涵，管道底部高程 98.84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外包，中心控制点如下：

KZD1: X=3398167.595, Y=539312.689

7. 宋家河。在河道桩号 K2+604 处上跨现有箱涵，管道底部高程 95.17m，管道为 DN800 球墨铸铁管，采用 200mm 厚 C20 素混凝土外包；在河道桩号 K0+220~1+320 处沿左岸道路铺设。控制点如下：

KZD1: X=3397874.835, Y=539067.843

KZD2: X=3396884.983, Y=538464.632

KZD3: X=3395835.962, Y=538349.743

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、高程、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《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

三、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。如汛期施工，度汛方案需报夷陵区、高新区有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建（构）筑物外，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（生活）区，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，恢复河道原有形态。

五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本

项目的涉河监管。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，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。

六、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，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；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，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。

七、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期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（宜昌市地方标准《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》（DB4205/T056-2018）第5.3款所规定情况）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4年12月11日

抄送: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、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